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詹建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331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9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建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定。至於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受刑人因妨害自由、傷害案件，經本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而附表所示2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
01 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又本院函知受刑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
03 希望從輕定刑等語，有本院詢問意見表在卷可憑，業已符合
04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，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
05 見之機會之要件。再審酌被受刑人附表示之罪名相異、犯罪
06 態樣有別，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、數罪所反映之人格
07 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，定
08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
09 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1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陳慧津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9 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	名	妨害自由	傷害
宣	告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	罪	110年3月25日	111年9月16日
偵	查（自訴）機關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
	年度案號	字第19889號等	字第29666號
最	後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事	111年度上訴字第22	112年度中簡字第18
	實	26號	43號
審	判決日期	112年2月14日	113年6月21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 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22 26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8 43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年3月22日	113年7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均是	均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4308號（已執 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312號（未執 行）